

醉驾新规施行 这些调整需要注意

——与中国醉驾入刑提案者的对话实录

中新网北京12月28日电 醉驾案件办理又有全国性新规。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2023年版《意见》)。《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以下简称2013年版《意见》)同时废止。

《意见》中,80毫克/100毫升、150毫克/100毫升两组数字引发关注。从“80”到“150”,醉驾入刑的标准变了吗? 刑事追究标准的提高是否代表醉驾管理的放宽? 新规施行将对地方执法、司法有何影响? 近日,记者对话中国醉驾入刑提案者,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施杰,作出专业解读。

近日,一些舆论对2023年版《意见》中关于醉驾入刑标准的问题产生质疑,对此,施杰作出了回应。

2013年版《意见》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2023年版《意见》第四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

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第十二条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从重情节)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其中包括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

第十四条规定,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其中包括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

施杰对记者表示,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两次司法解释,最核心的一点就在于入刑标准从“80”调整到了“150”,他认为,除15种从重情节外,醉驾入刑标准发生了实质性地调整,但这并不意味着对醉驾管理的放宽。

施杰认为,人们对于80毫克/100毫升的血液酒精含量的承受能力如何,超出这一标准后是否会导致行为失控,是否会在《刑法》意义上对不特定的多数人造成危害,应该有非常严密的科学认证。醉驾入刑后,施杰一直在思考这一问题,也曾在两会提案中建议,酒驾和醉驾酒精含量判断标准可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除科学调整醉驾入刑基准线外,施杰表示,2023年版《意见》更加明晰了量刑标准。

2017年5月起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量

刑作出规定:“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准确定罪量刑。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之后,多地陆续出台相关规定。例如,浙江省于2019年出台的《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规定:“醉酒驾驶汽车,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且认罪悔罪,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依法适用缓刑。酒精含量在170mg/100ml以下,认罪悔罪,且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酒精含量在100mg/100ml以下,且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危害不大的,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不移送审查起诉。”

施杰认为,危险驾驶罪是“行为犯”,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就构成犯罪。因此,对于醉驾,应强调的不是造成了何种后果才追究责任,而是要将这种行为制止在危害发生前,即只要血液酒精含量达到一定程度,就判定若放任这一行为极有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并进行法律制裁,从而形成一条不能碰的高压线。

“然而,各地标准不一,在司法实践当中开始不断松绑,实际上根据醉驾的危害后果来量刑,出现了司法乱象。新规的施行,意味着‘两高两部’承担了统一醉驾量刑标准的责任。”施杰指出。

贵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8784公里

新华社贵阳12月28日电 记者从日前举行的贵州省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目前,贵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784公里。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总规划师冯伟介绍,贵州创新融资模式,累计吸引约6300亿元社会资本投资4700多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占全省已通车和在建高速公路总规模的47%。

在投资模式上,贵州采取国家级高速搭配省级高速或普通公路等打捆方式提高项目包整体抗风险能力。在筹资机制方面建立健全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交通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其中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撬动作用,累计完成投资超过100亿元。

据了解,近年来,地处西部山区的贵州加大投资力度,交通格局发生历史性变化。预计“十四五”末,贵州高速公路里程将达9500公里,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将达29个。

山东已基本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据央广网济南12月28日消息 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行解读。会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局长王强从四个方面介绍了山东省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情况。

一是提高站位,高位推进;二是立法先行,政策保障;三是科学谋划,闭环管理;四是强化宣传,严格考核。该省因地制宜确定分类模式(山东省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跟城市一并推进)。在城市,推行的是“四分法”模式。在农村,积极探索就地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避免或减少垃圾出村处理。同时推动分类收运设施建设改造。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等前端倒逼机制和电话预约、定时清运的中端收运机制,规范环卫收运车辆管理。并优化末端分类处理能力。推动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优化后端处理路径。截至目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8.87万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约8400吨/日,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

河北迁西尾矿库变身绿色发电“聚宝盆”

这是首钢100兆瓦光伏发电矿山治理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发电场。目前,位于河北省迁西县尹庄乡的首钢100兆瓦光伏发电矿山治理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并网发电前的准备调试工作。该项目利用近3000亩尾矿库闲置土地,采用“光伏+生态修复”模式,集矿业生产清洁能源应用、尾矿库生态治理、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柔性光伏支架应用等于一体,实现“板上发电、板下固沙”,追求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新华社发



《中国好人》特别节目致敬平凡英雄

《中国好人》特别节目27日晚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首播。节目通过视频播放、现场采访、网友互动等形式,重点讲述9人(组)“中国好人”和2位“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的故事。

节目现场,植树造林38载让荒

山披“绿装”的李振海、热心教育40余年甘当“孩子王”的乡村教师石武荪、悉心照顾4位老人的重庆村妇张吉莲等,回忆了自己在工作和生活中的执着与坚守。

主办方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表示,“中国好人”身上彰显的热

爱祖国、奉献人民的家国情怀,自强不息、砥砺奋进的奋斗精神,积极进取、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集中体现。

2008年开始,网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在全国范围开展,定期发布“中国好人榜”,生动展示平凡英雄风采,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截至目前,共有近1.7万人(组)入选“中国好人榜”。

据新华社北京电